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4期（总第19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总第 19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67 号) (3)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5〕4 号) (6)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厅字〔2014〕54 号

文件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通知

(济厅字〔2015〕3 号) (9)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5〕1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鲁政发〔2015〕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5〕3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加快推进 2015 年度
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5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号） (23)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4〕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主体的产业聚集效应日益增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从主要依靠低成本竞争向更多以智力投入取胜转变，对于推进结构调整，形成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围绕培育竞争新优势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示范集聚的原则，着力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尽快将服务外包产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发展目标。今后三年，培养一批中高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国际型人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人才队伍规模和素质进一步提高，吸纳大学生就业的数量大幅增长；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国际服

务外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 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服务外包业务占比不断提高；区域布局明显改善，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调有序的良好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服务外包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高，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外包产业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20 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

二、培育竞争新优势

（三）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同步推进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着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加强对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指导。积极拓展服务外包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设计、研发、互联网、医疗、工业、能源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教育、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四）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适应全球服务业加速跨国转移新趋势，进一步扩大与有关国家和地区服务外包交流与合作。巩固和加强与发达国家合作，着力提高服务外包高端业务比重；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不断拓展新业务和营销网络；深

化与周边国家合作，推动服务标准出口；密切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系，构建多元化市场新格局。

（五）优化国内市场布局。立足服务外包产业现有基础和发展趋势，深度挖掘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潜力，构建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主体，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发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及京津冀等区域已形成的产业集聚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创新资源，搭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产业平台，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带动全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发挥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强服务外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作为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重要突破口，有序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产业转移。发挥东北地区工业体系完整的优势，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承接长期合约形式的服务外包业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支持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企业特别是工业企业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一体化格局，购买非核心业务的专业服务。引导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政府部门

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领域，将可外包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加强服务外包各类人才培养培训。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中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以人才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服务外包专业和人才结构，依照服务外包人才相关标准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进行课程体系设置改革试点，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加强高校教师与企业资深工程师的双向交流。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和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录用高校毕业生，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体系。

三、强化政策措施

（八）加强规划引导。全面客观评估服务外包产业“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制订《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尽快形成产业集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有关部门要将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的教育资源，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及新技术应用的基础设施，以及企业的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项目等纳入“十三五”相关规划。

（九）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双边经贸合作质量，在现有机制框架下有序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务实合作，营造有利于共同发展的国际环境。加大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国际展会、项目洽谈等活动。结合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对外援助，综合运用贸易、出口信贷、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等多种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走出去”，开展研发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项目合作。鼓励企业和机构在国际市场购买技术

含量高、业务模式新的高端服务，引进先进技术、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现有财政资金政策，优化资金安排和使用方向，改进支持方式，加大对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支持，鼓励开展国际服务外包研发、人才培养、资质认证、公共服务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通过设立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引导基金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的投入，促进扩大服务出口。

（十一）完善税收政策。从区域和领域上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根据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城市，将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从 21 个有序增加到 31 个。实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依法依规创新发展，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强服务外包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服务外包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进入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扩大融资，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十三）提升便利化水平。深化境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实行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最大限度缩小核准范围，简化审批手续。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创新服务外包海关监管模式。创新服务外包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所需样机、样本、试剂等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分类管理，提供通关便利。加快落实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具备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可申请参与服务外包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及时研究推广。鼓励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为从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的外籍中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出入境和居留便利。提高国际通信服务水平，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为服务外包企业网络接入和国际线路租赁提供便利。

四、健全服务保障

（十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完善服务外包产业的法律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和规范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国家安全，对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大服务外包领域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执法监管力度。建立服务外包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惩戒失信，打击欺诈，完善服务外包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开展地方性立法，适时出台有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十五）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驻外使（领）馆要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境外开展合作的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加强与国内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提供有效信息和政策建议。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服务和促进水平，加强行业自律，研究制订服务和人才标准，树立“中国服务”品

牌。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外包交流合作平台，吸引跨国公司转移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研究机构、商协会、高校和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务实合作。加强对服务外包公共信息服务，及时发布国际国内市场动态和政策信息。

（十六）加强统计分析体系建设。科学界定服务外包产业内涵和外延，健全服务外包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服务外包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统计监测功能，推动服务外包产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关部门服务外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与合作，按月度发布服务外包统计数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

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将本意见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评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每年向国务院报告一次落实情况，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2.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5〕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省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二、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

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工资超过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凡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项目，均应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精神文明奖等只适用于部分单位工作人员的项目，不纳入缴费工资基数。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具体项目，按照与纳入统筹

的养老保险待遇项目相对应的原则确定。

按本人缴费工资 8% 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一）本意见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省或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详见附件。

（二）本意见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定比例的过渡性养老金。

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自改革之日起，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退休的人员，按改革后计发办法（简称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低于按改革前退休费计发办法（简称原办法）计发的待遇的，按照原办法计发的待遇发给基本养老金；按新办法计发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发的待遇的，高出部分分年度按比例予以封顶限制。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指导实施。

（三）本意见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

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意见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其中，符合规定的待遇项目，经审核确认后，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他待遇项目，仍从原渠道列支。

（五）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可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发放，或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发。

四、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省政府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合理确定调整办法和调整水平。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五、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

逐步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现阶段，我省暂实行省级基金调剂制度，明确各级政府征收、管理和支付的责任；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有关政策，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预算，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相关业务流程。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六、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指设区的市，含省直，下同）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改革后本人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七、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八、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级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确有困难的非财政供款单位，经审核确认后，可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九、做好与现行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政策的衔接

各地现行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要按照新制度即行并轨。改革前，各地已积累的统筹基金并入新制度统一使用，应收未收的养老保险费要确保征

缴到位。对于各地统筹期间的个人缴费部分，除由财政代缴的外，原则上，改革前已退休人员自改革之月、未退休人员自退休之月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具体发放方式，由各设区的市结合实际确定。

十、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继续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

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适当充实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要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驻鲁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同时集中受托管理其职业年金基金。

本意见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我省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2月15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厅字〔2014〕54 号文件
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设立私人会所的通知**
济厅字〔2015〕3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 2014 年 12 月 23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4〕5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市级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由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市民政局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和文物保护设施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市城市园林局负责所属公园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其他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由其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各县（市）区负责做好辖区内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

二、认真开展认定与整治工作。各县

（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对各类公共资源中的房产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按规定对私人会所予以认定和处置。2 月 28 日（星期六）前要将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房产使用情况台账、认定的私人会所详细情况和整治情况报市城乡建设委（龙奥大厦 F419 房间，联系电话：66605619，同时报送电子版，邮箱：qlsrhs@163.com）。

三、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厅字〔2014〕52 号、鲁厅字〔2014〕54 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的监督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媒体、社会监督举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在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问题的发生。

附件：1. 房产使用情况台账
2. 私人会所详细情况表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房产使用情况台账

单位名称（章）:

序号	类别 (见备注 1)	房产名称	产权所有人	使用人	使用类别 (见备注 2)	详细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01									
02									
03									
04									
05									
备注	1. 公共资源类别（参照《暂行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A—国有文物保护单位、B—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单位、C—宗教活动场所、D—公园、E—其它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 2. 使用类别（依据《暂行规定》第三条）： F—自建、G—租赁、H—承包、I—转让、J—出借、K—抵押、L—买断、M—合资、N—合作、O—其它。								

填写人：日期：

附件 2

私人会所详细情况表

单位名称（章）:

序号	私人会所名称	详细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私人会所负责人		私人会所类别 (见备注 1)	情况区分类别 (见备注 2)	所在公共资源名称	产权所属单位	是否完成处置
				姓 名	联系电话					
01										
02										
03										
04										
05										
备注	1. 私人会所类别（依据《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款）： A—高档餐饮、B—休闲、C—健身、D—美容、E—娱乐、F—住宿、G—接待、H—其它， I—实行会员制的场所、J—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K—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 2. 情况区分类别（依据《暂行规定》第四条）： L—没有合法手续或者手续不健全的予以关停； M—有合法手续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予以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N—有合法手续但经营对象、范围、形式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转型或者停业整顿； O—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作为非经营用途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产权单位提出解决办法，租赁合同到期后收回。									

填写人:

日期: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 设立私人会所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厅字〔2014〕52号）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党委、政府是落实《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责任主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是具体责任部门。要坚持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切实把《规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做好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的认定与整治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民政、宗教等部门要组织公园管理、国有文物保护、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单位，对各类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的房产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摸清房产所有人、使用人（包括承包和租赁人）、位置、面积、用途、经营（使用）范围等信息，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要求，将改变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属性设立的高档餐饮、休闲、健身、美容、娱乐、住宿、接待等场所，包括实行会员制的场所、只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违规出租经营的场所认定为私人会所。

对认定的私人会所，各地要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

人和整治期限，依法依规进行整治，区分情况做出处置。按照规定予以关停的私人会所，相关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主管部门要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通知工商、税务等部门按程序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5年1月31日前，各设区市要将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房产使用情况台账、认定的私人会所详细情况和整治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后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严禁在公共资源中新建私人会所。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批准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新设立私人会所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园林）、文化、公安、民政、商务、税务、工商、旅游、宗教、文物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消防审批、经营许可、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事项严格审核把关，属于私人会所性质的一律不予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规范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严格划清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严禁违规改变保护范围功能属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纪念馆、管理用房、职工食堂等改造成私人会所。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非民政部门管

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指导，能够理顺关系纳入民政部门管理的应尽快纳入；暂不能纳入的，要加强督查指导，对发现的私人会所责成管理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三）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各级宗教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严格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古迹、建筑设施、古树名木，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营利性活动。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中严格审核把关，对存在私人会所性质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四）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和文物保护设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的文化用途，擅自改变的，应当限期收回。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相符合的服务活动。将公共文化设施出租给单位和个人作为非经营用途的，产权单位要加强管理，同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租赁合同到期后一律收回。

（五）加强公园管理。各级公园主管部门要严格公园运营管理，确保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不得开展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禁止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休闲、健身、茶楼等设施，禁止利用“园中园”等变相经营，禁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资产转由企业经营，禁止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禁止违规增添游乐康体设施设备以及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禁止以出租、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实行信息公开

各级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及时掌握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使用管理情况，对存在私人会所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要实行信息公开，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媒体、群众举报公共资源中的私人会所，对举报的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农产品（包括畜产品、食用林产品、水产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身体健康，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7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消除监管空白，严格公正执法和责任追究，切实提高监管服务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任务目标。到2015年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市与县（市）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执法监察和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涉农乡镇（含涉农街道，下同）全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经过持续努力，建成体制完善、机制健全、支撑有力、监管能力与工作需要相适应、全面覆盖的市、县（市）区、涉农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层监管的原则，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合理规划监管事权，落实各级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农产品监管水平。市级要强化质量检测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生产标准，指导开展检验检测和技术培训，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和监管考核工作。县级要积极探索监管和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强化监管和执法力量，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质量监测、量化考核、安全隐患排查及事故防范工作，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涉农乡镇要改革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在整合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动物防疫员）的基础上，分别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林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和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实行特岗招聘、专人

负责、分片监管，充实监管力量，强化队伍建设，落实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并做好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监测（防疫）、投入品管理、风险信息上报等工作，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自检体系，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严格投入品管理，严把生产经营关口。强化生产准入，规范经营行为。加强种子、农药、兽（渔）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提高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频次和数量。规范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完善农药、兽（渔）药经营告知公示制度，严格审查经营条件，依法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禁用高剧毒农药和投入品。健全市、县两级政府高毒农药储备制度，防止病虫害重大疫情发生。建立农药、兽（渔）药网上公示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生产经营单位与县级监管平台联网。全面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账管理以及农药、兽（渔）药经营质量规范化管理，探索建立农药实名购买制度，推进农资经营标准化示范店创建活动，对信誉好的农资经营店给予授牌和相应扶持。

强化生产管理，加强执法监督。加大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监管力度，落实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投入品质量控制和跟踪管理体系。开展农业投入品市场专项整治，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用高剧毒农药行为。规范兽药饲料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畜禽养殖环节添加使用三聚氰胺、“瘦肉精”等违禁物质行为。

（三）强化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大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推广力度，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管控，根据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状况，调整种、养殖结构和区域布局，防止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加强示范引导和督促落实。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乡镇、园区、农场、合作社等创建活动，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主体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争创农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商务、农业、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巩固国家和省级农产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努力实现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个标准”。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组织专家科学筛选风险农药替代品种，研发配套使用技术，加强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制定生物农药、高效低毒农药使用补贴政策，加快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步伐；积极探索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模式，降低因农户分散管理造成的风险和安全隐患。

积极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从源头上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基层动物防疫队伍改革，明确基层动物防疫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统一名称为：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安全协管员）。建立基层动物防疫制度，完善动物防疫责任制，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疫情测报和控制、扑灭工作，实现动物防疫全覆盖。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积极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对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

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要落实属地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加工环节和流入市场。

（四）健全监测体系，杜绝违禁行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检测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市、县、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级检测机构功能定位，合理配置基本检测设备，全面开展质量监测工作。2015年底，分别建成以市农产品（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为龙头、县级检测中心为骨干、乡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检测室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2016年底，全市涉农乡镇全部建立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督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屠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制度。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扩大例行监测、监督抽检品种和范围，推进产地监测和农产品检测实时监控，开展生猪屠宰检验检疫实时监控试点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2016年底，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规模化养殖场（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

加强入市监管，严把经营准入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行入市农产品全批次自律检验。依托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验室，对进入市场交易的农产品实行每车、每品种必查，对季节性、安全风险大的品种加大样品筛选密度。强化基层检测室建设，2016年底，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农产品标准化检测室，农贸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

（五）实行产地准出，实现产品可追溯。农业、林业、畜牧兽医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搞好衔接，尽快建立农产品生产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强化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制定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二维码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据库平台，并与 6 个农业县（市）区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做到农产品逢出必检，附带自检合格证明或加贴条形码、二维码等，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创建一批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加大推进力度，逐步实现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全程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责任和生产主体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提升监管能力，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市农业、林业、畜牧兽医部门按照监管体制和职责权限要求，分别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措施、标准，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执法检查，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市编制、财政、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供销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资金支持、联打联动等工作。涉农乡镇具体负责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同时，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责任制和承诺制，落实产地管理、生产管控、生

产记录、包装标识等质量控制措施。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岗招聘等方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充实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配齐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领域。各级财政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经费纳入预算。自 2015 年起，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聘用农产品、林产品、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的县（市）区，视其综合财力情况给予一定补助，对县（市）区、涉农乡镇购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给予一定扶持。

（三）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队伍管理，强化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法律、责任、服务意识，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防权力失控、行为失范、监管违法。建立完善责任追究、质量安全信息通报、问题曝光和约谈等制度，对因失职渎职、徇私枉法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依法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案件，强化案件移送、大要案督办等工作机制，严惩和震慑违法分子。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载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平台，加快形成群防群治良好局面。

（四）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综合考核范围，明确考核评价、督查督办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部门协调、案件移送和风险预警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

急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到隐患早发现、风险早排除，有效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要依托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及时曝光有关案件，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良

好氛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1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鲁政发〔2015〕2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审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8 号文件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依法治市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是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对于规范财经秩序、维护经济安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审计工作在促进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进行全面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全面推进审计监督和整改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的意识，积极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凡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管理等资料以及电子数据信息。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为审计机关实施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要不断完善审计结论落实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审计移送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审查、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将办结情况向审计机关反馈。各级各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检查机制，

保障审计问题整改到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重要问题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各级要将审计问题整改纳入本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进一步强化对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审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能。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

突出问题，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实施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要不断完善审计监督体系，依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配套机制，并抓好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督促指导，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依托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审计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配合审计工作，有效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4〕48 号文件 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15〕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切实加强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充分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一）持续组织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重点审计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各级审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跟踪审计，同时在专项审计和经

济责任审计中，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着力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等，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二）关注公共资金安全和使用绩效。严审公共资金使用，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关注“全口径”预算体系、财政支出结构和预算执行效果，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及资金沉淀等问题，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等方面审计，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三）注重揭示和反映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加强政府性债务审计和金融机构审计，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四）加大对民生和资源环保项目的审计力度。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跟踪检查基层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加强对土地、矿产、水域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促进民生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

（五）密切关注改革制度措施协调配合情况。正确把握发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密切关注财税制度、行政审批制度和投融资体制等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促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杜绝同类问题的发生。

（六）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着力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及制定执行政策规定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等问题，关注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监督责任履行情况，促进

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注重揭示法律规定不衔接、不配套甚至阻碍科学发展等问题，积极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建议，促进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着力反映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

（七）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点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和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并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处理，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八）加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依法依纪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一个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推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审计。探索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二、完善审计工作机制，提升审计监督成效

（一）依法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电子数据。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各级、各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政收支、财务会计、业务、管理等资料和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信息及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

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对获取的审计资料和数据，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二）建立审计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健全审计与财税、金融、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价格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件会商、情况通报、结果反馈等方面形成制度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

（三）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到位。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列出整改清单，逐个问题对账销号，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四）健全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

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要建立审计整改约谈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任责。

三、强化审计管理，提升审计能力

（一）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健全符合审计工作职业特点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加强审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部分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建立审计人员遴选制度。畅通审计与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干部的交流渠道。

（二）探索全省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积极稳妥做好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试点工作，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对审计计划、组织实施、结果报告、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固定资产等实行全省统一管理，健全检查和考核机制，落实工作报告、述职等制度，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三）推动审计方式创新。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做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可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整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

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对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相关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整体效能。根据审计全覆盖工作需要，扩大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提高购买审计服务绩效。

（四）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加大数据集中力度，加快建设全省审计数据系统，实现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信息共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建立行业审计数据分析平台，完善审计数据规划和审计方法体系，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强跨行业、跨部门综合数据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创新电子审计技术，开展联网审计，推进对各部门、各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审计。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联系，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一）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各级

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重视审计结果的运用，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各级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三）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各级政府要根据审计工作实际需要，配好配强审计力量；适应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审计项目管理，强化税收征管、资源环境、行政政法、电子数据、境外项目等方面审计监督的需要，合理设置审计机构。要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8日

（2015年2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 加快推进2015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2年以来，我市通过实施项目建

设三年行动计划，投资规模逐年扩大，项目质量有效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

强，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为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升投速投效，推动项目投资由外延扩张型向内涵效益型转变，市政府确定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现就 2015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走在前列”和“提升发展标杆、提升工作标准、提升精神境界”要求，围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实施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在项目规模、项目质量、项目效益和管理水平四个方面实现提升，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在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强后劲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有效益、有质量的较快增长。

二、工作目标

从 2015 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力量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活动，其中 2015 年确保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项目规模提升。2015 年市级重点项目继续安排 220 个左右，总投资规模在 6300 亿元以上，提升 25%，年度投资规模在 1140 亿元以上，提升 17%，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率提升到 33% 左右。

（二）项目质量提升。单个项目年度平均投资额达到 5 亿元，提升 23%；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数量超过 50 个，提升 35%；实体经济项目年度投资规模在 570 亿元左右，提升 10%。

（三）项目效益提升。2015 年竣工投产的市级重点项目超过 30 个，新增产值 350 亿元左右，提升 20%；新增利税 20 亿元左右，提升 17%；新吸纳就业 2 万人，提升 50%。

（四）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安排更加

合理，调度更加及时，管理更加科学，服务更加到位，手续办理更加迅捷，要素保障更加有效，问题解决更加有力，建设进度加速推进。

三、2015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

2015 年度全市安排重点项目 220 个，总投资 633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46 亿元。其中，实体经济项目 160 个，总投资 356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70 亿元；城市建设管理项目 60 个，总投资 276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76 亿元。安排重点预备项目 48 个，总投资 1556 亿元。

四、强化推进措施

（一）创新审批服务机制，加快项目手续办理效率。根据有关新建重大项目的建设需求和进度安排，协调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有关部门对照任务目标，开展审批绿色通道服务，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二）创新要素保障机制，提高要素保障水平。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计划，各级财政资金、政策性资金优先扶持重点项目。积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银企专项对接，帮助解决融资困难。

（三）创新问题交办机制，推动解决制约难题。将项目推进难点问题按职责分工确定办理部门和办理事项，限期办结并反馈。

（四）创新动态调整机制，提升项目科学性和可行性。在建立年度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组织开展可行性论证，将论证结果作为保障土地、资金等要素供应和项目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五）创新项目推进机制，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创新项目推进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形成项目建设整体合力。要

强化全程高效服务，努力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划 2015 年度重点项目安排
（重点预备项目）（略）

附件：1. 全市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划
2015 年度重点项目计划
安排（略）
2. 全市项目建设两年提升计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全市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21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及时掌握 2010 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推算市、县两级城镇化率，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

我市辖区内抽取的调查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全市共抽取约 400 个调查小区、2.8 万户、8 万人。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

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四、组织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市统计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调查工作；市发改部门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市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协调落实保证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数据；市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新闻报道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做好调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调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落实保障经费。调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市和县（市）区政府分别负责本级工作经费、部分调查物资及业务培训费等。调查员补助费由市县两级共同负担。各级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顺利实施调查工作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反映客观实际。

附件：2015 年全市 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2015 年全市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尹清忠 市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唐晓群 市发改委副主任
 韩 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配印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崔瑞宁 市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鄧 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辉强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田刚 市民政局副巡视员
 林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连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巡视员

盖 敏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彭林堂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张恒志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副局长
 马怀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崔瑞宁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该项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2015 年 2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